

南京师范大学文件

宁师教〔2023〕1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师范大学 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
2023年5月9日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适应学生个性发展需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宁师大〔2017〕36号）和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规定，结合我校本科教学运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规定了各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课程设置、及修读要求等内容，是学生选课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依据培养方案对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进行评定，判断其是否达到毕业和授予学位的要求。

第四条 未毕业的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修读培养方案内的课程。

二、选 课

第五条 学生在选课前，须认真阅读本专业培养方案，依据培养方案及学校公布的开课信息，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选课。未经选课者不能听课或参加考试，否则成绩无效。

第六条 选课分三轮次，具体按照每学期的选课安排进行。在第三轮选课期间，学生可根据需要补选和退选相应课程，但通

过分级考核确定上课资格的课程不得补选和退选。补退选结束后，原则上不得变动。

第七条 选课原则：

- （一）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按序修读。
- （二）不得选修低于本专业教学大纲要求的课程。
- （三）不得选修与已获学分相同或相近课程，否则视为重修。
- （四）不应选修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如因特殊原因需冲突选课的，须申请“免听”或“重修”。

第八条 学生应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选课须由学生本人操作，委托他人选课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课程修读

第九条 基本要求

- （一）课程一经选定，学生须按时参加课程各项教学活动，考核合格即可获得课程学分。
- （二）学校各项教学活动实行考勤制，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教学活动组织者负责。
- （三）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教学活动，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附证明。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者，按旷课处理。学生请假缺席教学活动的，按缺课处理。
- （四）学生因病或生理缺陷不能修读公共体育课，可申请修读保健体育课程，以该课程考核成绩替代公共体育课成绩。

第十条 免修

（一）港澳台地区学生可免修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毕业审核时其学分由其它选修课程学分替代。

（二）应征入伍的本科生退役复学后，持有效退役证件可申请免修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体育普修和通修课程、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课程，成绩由开课单位评定并标注“免修”字样，在第八学期登记。

第十一条 免听

（一）对于部分学习基础好，自学能力强的学生，有以下情况，可申请免听：

1. 由于转专业、交流学习、参加校外实习等原因致使上课时间冲突的，若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可申请免听冲突课程的部分内容，但免听课时不得超过该课程总课时的 1/3；若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可申请免听冲突课程；

2. 因重修确需修读，但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学生可申请免听。

（二）具备免听资格的学生应在课程开课一周内填写《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开课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予以免听。学生每学期免听的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三）思政类课程、德育课程（含国防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等）、体育课程、实践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及开课单位确定不能免听的课程不予免听。

（四）获批免听的学生须按要求完成课程作业，并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免听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二条 课程替代

（一）学生因转专业、学籍异动、培养方案调整或课程停开等原因导致修读课程与培养方案要求有偏差的，可申请课程替代。

（二）替代原则

1. 原则上其他课程不能替代思政类、军体类课程；
2. 原则上通识教育课程、自主发展课程不能替代专业教育课程；
3. 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的课程类别、课程内容、教学要求相同或相近；
4. 原则上替代课程学分不得低于被替代课程学分；
5. 其他经开课单位和学校认定可以替代的课程。

第十三条 重修

（一）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或对已考核通过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相应课程。

（二）课程重修的方式包括跟班重修和组班重修。

跟班重修指学生在正常选课期间重修选课并跟班学习，参加考核。组班重修指开课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确定开课、选课及考核。

课程重修的方式，由开课单位根据重修学生人数和教学资源等实际情况确定。

（三）若学生修读课程与曾修读课程存在替代关系，该课程视为重修。

（四）重修课程按课程学分缴纳重修费用。

（五）重修课程成绩以最高成绩如实记载在实际修读学期；在毕业成绩单上，成绩记载标注“重修”字样。

（六）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学生（包括在校生和结业离校的往届生）重修的课程门数和重修次数不限。重修课程学习要求与正常修读课程相同。

四、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须经过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获得学分；考核不合格，学生可选择补考或重修。

第十五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学分，并归入成绩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主要有笔试（开卷、闭卷）、口试、作业、网络考试、课程论文、文献综述等形式。

课程考核方式和要求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课程成绩和绩点均以 0 分记，并参加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一）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frac{1}{3}$ ，或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超过该门课程作业要求的 $\frac{1}{3}$ ，被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的，成绩记载标注“缺考”字样。

（二）无故缺考的，成绩记载标注“缺考”字样。

（三）考核中被认定为违纪或作弊的，成绩记载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

（四）参加考核不交卷的，成绩记载标注“违纪”字样。

第十八条 缓考

（一）学生因病因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参加课程期末考试的，只可申请 1 次缓考。因其他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一律不予缓考。

（二）学生申请缓考原则上须在考试前 1 周内完成相关手续，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缓考机会。因病因伤等突发意外无法按期办理的，须及时向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教务办报备，并于考试结束 2 个工作日内补办缓考手续，否则视为缺考。

（三）学生在教务系统申请缓考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因伤者需由县级及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证明。

（四）学生获批缓考后，须参加下学期初补考。如有特殊情况，由教务处审核后处理。

（五）缓考课程的成绩按平时成绩和缓考卷面成绩综合评定后记入成绩单。

第十九条 补考

（一）每门课程只可在课程结束后的下学期初申请 1 次补考。如有特殊情况，由教务处审核后处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安排补考，只能参加重修：

1.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2. 因考试违纪或作弊成绩记为无效的；
3. 无故缺考的；
4. 缓考不及格的；

5. 实践类课程、毕业论文（设计）及其他开课单位确定不能补考的只能重修。

（三）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务系统提交补考申请，并按时参加补考。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机会。

（四）补考使用期末考试命制试卷中未启用的一套。

（五）原则上补考成绩应在补考结束后 1 周内录入教务系统。

五、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依据《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宁师大〔2017〕36号）相关要求执行。

（二）凡是已履行选课手续且未退选课的学生，任课教师都必须评定成绩。

（三）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按照一定比例综合评定，具体比例分配由任课教师根据所开课程教学大纲确定。平时成绩由考勤、学习态度、课堂提问、作业、平时测验等内容构成。

（四）补考成绩不再进行结构成绩计算，通过的课程成绩一

律按 60 分（百分制）或及格（五级评分制）记载，不及格成绩按实记载，并标注“补考”字样。

第二十一条 成绩查询

（一）一般考试结束一周后，可查询成绩。

（二）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向开课单位申请复查。

六、学分认定

第二十二条 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等双创活动中取得的成果，可申请学分认定，认定办法按照《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和学分认定办法》（宁师教〔2018〕6 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修读校外课程，成绩合格的，可申请学分认定，认定办法参照《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交流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宁师教〔2014〕5 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学分，经教务处认定，予以承认。

七、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读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依据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 2023 年

秋季学期起实施，原《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宁师教〔2019〕11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2.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
3.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申请表

附件 1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学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学院		专业		年级	
申请免修课程					
申请理由					
所在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开课单位意见	任课教师（签字）： 教学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学生须在课程开课后一周内办理课程免修手续。
 2. 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教务处、任课教师各一份。

附件 2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

学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学院		专业		年级	
申请免听课程					
初修成绩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免听范围		
免听理由					
所在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开课单位意见	任课教师（签字）：_____ 教学院长（签字）：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_____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初修成绩：重修课程须填写初修成绩。
 2. 学生须在课程开课后一周内办理课程免听手续。
 3. 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教务处、任课教师各一份。

附件 3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申请表

学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学院		专业		年级	
替代课程（实际所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开课单位		
总评成绩					
被替代课程（培养方案中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开课单位		
课程类别	通识教育课程（ ） 专业课程（ ） 自发课程（ ）				
申请课程 替代理由					
开课单位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_____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课程类别：请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类别填写
 2. 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教务处、任课教师各一份。

